

紫金山生态管养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中山陵园管理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博爱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同遵守。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作相关约定，具体服务性质、要求以及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工作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是指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森林培育、林木补植、景观营造、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防汛防台等工作。乙方须合法用工，遵守国家劳动法，由于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意外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工伤意外责任。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中山陵园管理局	名称	南京博爱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通讯地址	南京江宁天元西路158号亚都天元大厦A座439
邮编		邮编	211100
电话	025-84431174	电话	025-83246697

传真	025-84446886	传真	025-83246697
汇款人名称	中山陵园管理局	汇款人名称	南京博爱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账户	4301010919100420289	银行账户	320006637018010140309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费用、管理要求等维持不变。（每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政策不允许或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则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个年度的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结算方式

第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甲方按现行的各项目费用标准支付给乙方（费用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甲方除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实际费用外，另需支付乙方上述服务费总额（不包括保险费用）的5.5%作为此项业务的管理费及相关风险费用，以上二者全年结算费用总额不超过249.260208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二千陆佰零贰元零捌分）；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由甲方负责人员签证（原则上每月发生的工作量当

月签证)；乙方每月凭签订与甲方结账，经甲方认可核算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承担所提供工作量费用的所有税费。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理费用。如乙方作业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从管理费用中按比例扣除。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现场工作的安排和管理，并有权对乙方员工日常工作中出要求并责令整改，对于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此员工撤回。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违规违纪、受表扬、被投诉情况等。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资质证明等。

(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服务环境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 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等)。

(四)甲方根据森林培育、林木补植、景观营造、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防汛防台等工作任务的实际运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工作任务安排。

(五)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提供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住宿; 如甲方向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提供住宿, 乙方应和甲方签订租用协议并承当相应的住宿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

(六) 甲方每月按时结算并支付业务承揽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 规范履行职责, 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对考核不合格者, 乙方应予以更换, 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四)乙方负责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资。在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保持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

(五)乙方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 乙方应直接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处理好纠纷, 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工作, 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六)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乙方应教育、督促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乙方应教育、督促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工作管理纠纷

(十)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十一)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资质证明等。

(十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等)

(十三)乙方为甲方各区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常年不得少于8人。

(十四)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支付一日，应按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每延迟支付一日，应按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

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6.30


金月柳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6.27


周峰

附件 2

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博爱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将紫金山生态管养服务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服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山生态管养服务项目

2. 地 址：中山陵 18 号

3. 服务期：三年

二、协议内容：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6.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服务期间，承包人指派 张祖华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 _____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施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备在施服务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

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 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 7 号

日 期：2025.6.3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南京江宁天元西路 158 号亚都

天元大厦 A 座 439